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:林亭儀(02)27065866轉2643

電子信箱: A111105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800348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則(草案)(1080034847-1.

pdf)

主旨: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章藥品給付 協議,為使執行其他協議予以明確化,檢送「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則」(草案),請貴 公、協會就相關原則於1個月內提供意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考量藥品給付協議中價量協議與其他協議之區別化,爰 制定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 則」(草案),為使執行原則較為完備,請貴會就相關原則 提供意見,以作為修訂之參考。

正本: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 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 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:電2019/04/12文